**上海海关学院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本会名称为上海海关学院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简称为“关院知联会”。

**第二条** 本会性质：本会由学校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为主体自愿组成，是具有统战性、知识性、民间性的非营利性群众联谊团体，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党委统战部的指导下开展各项活动。

**第三条** 本会宗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加强学校党委与党外知识分子之间的联系以及党外知识分子之间的团结、交流与合作；发挥党外知识分子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为地方和国家经济社会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条** 本会主管：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共上海海关学院党委统战部；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单位为上海海关学院党委。

**第五条** 本会会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西路5677号，邮政编码201204。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开展联谊、宣传、咨询和服务活动。本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学校改革创新转型发展大局，积极开展各项活动。

（一）学习宣传党的理论、方针和政策，关心、关怀、关爱党外知识分子的成长与发展，及时了解和反映党外知识分子的意见、建议与要求，促进学校党委及有关单位、部门与党外知识分子之间的联系；

（二）组织会员结合专业特长，发挥智力优势，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建议；

（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会员活动，加强会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关院知联会的凝聚力，为会员搭建展示才华、发挥作用的舞台，积极培养和输送优秀党外代表人士。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由个人会员组成，以本单位中的党外人士为主体。个人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愿加入本会；

（二）承认本会章程，并愿意履行会员的义务；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中具有一定影响和代表性的党外知识分子；

（四）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热心社会活动，并具有相应的能力。

**第八条** 会员的入会程序为：

（一）经本人申请并经有关组织或会员推荐；

（二）填写会员申请登记表；

（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九条** 会员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本会活动的权利；

（二）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获得本会提供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第十条** 会员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团结本校党外知识分子，为学校改革、发展、和谐、稳定服务。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告知本会。会员无特殊原因连续不参加本会活动超过一年，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劝其退会或者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本会的权力机构是上海海关学院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会员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换届大会，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报学校党委统战部审查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同意，但换届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会员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决定知联会更名、终止等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会员可以委托其他会员代为出席会议，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占会员人数的15%左右。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七条** 理事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二名，秘书长一名，理事三名，任期五年。理事候选人经学校党委统战部和基层党组织推荐、民主协商产生，并经学校党委审核批准。

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经理事会通过，可聘请若干名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召集会员大会，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

（二）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三）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

（四）决定聘请名誉会长；

（五）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相关工作班子的聘免；

（六）审议会员的入会和退会；

（七）主持本会的各项工作；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九）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未能出席的理事可以委托其他理事代为投票表决。

**第二十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不脱离原工作单位和岗位的在职人员；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二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三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其他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其他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经费来源：

（一）学校下拨的经费；

（二）社会团体、个人等的捐赠和资助；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五条** 本会不向会员个人收取会费。

**第六章 章程修改及终止程序**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审议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会解散时，由理事会提出，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八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归属学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并报上海海关学院党委核准后生效。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生效。